

其他事項說明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列表」

一、機關聯絡人資訊：

- (一) 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 (二) 地址：115-71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130巷109號
- (三) 聯絡人：許小姐
- (四) 電話：(02)2787-7699
- (五) 傳真：(02)2653-2072
- (六) 電子郵件：erikaxu@fda.gov.tw

二、補充資訊：

(一)曾考慮之主要替代方案：

無替代方案。

(二)用於支持法規之相關資訊(包括可合理取得之科學、技術、經濟等資訊)：

全民健康保險西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地點目的，為改善偏遠地區的醫療服務不足問題，尤其是西醫醫療資源的不足。由於偏遠地區醫療人員缺乏，居民的醫療需求難以滿足，因此政府透過這個方案提供更多醫療資源，並改善這些地區的健康照護情況。

藥事法第102條規定對於偏遠地區的無藥事人員執業問題提供法規上的支援，強調藥事服務與醫療診療的專業分工，確保藥師與醫師各司其職，提升服務品質。同時醫療巡迴地點的選定，須以當地1.8公里路程內是否設有健保特約藥局為依據，確保藥事服務可及性。